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局 水利局 文件

兵财农〔2020〕30号

## 关于印发《兵团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师市财政局、水利局：

为规范和明确兵团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事项的范围、种类和性质，根据国家和兵团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兵团水利工作实际，制定《兵团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兵团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办法(暂行)



## 附件

# 兵团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转变“政”的职能，推广和规范兵团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兵团水利体制改革工作，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办财务〔2018〕45号）、《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办发〔2017〕170号），结合兵团关于水利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是指把属于政府水利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水利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水利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 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推进水利体制改革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 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水利行政部门和具有水利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承接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机关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

力量。

在师市承接主体不足，以及政府采购法允许自然人作为供应商等情况下，也可以由具备服务提供条件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向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购买服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不得将其异化为变相用工。

第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对待。

###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方式

第七条 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主要包括：水利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水利规划编制、水利行业调查、水利行业统计分析、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水利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水利检验检疫检测、水利监测服务、水利相关法律服务、水利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水利相关财务会计审计服务、水利监督检查、水利项目评审评估、水利绩效评价、水利技术业务培训、水利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等（详见《兵团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八条 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程序：

（一）预算编审。购买主体根据水利公共服务需求、年度

预算编制安排情况及财力保障水平，编制年度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计划，按预算管理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批准后实施。

（二）组织购买。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购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

（三）签订合同。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履行合同。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五）评估验收。项目实施中，购买主体应当定期对项目

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承接主体应当定期组织自查。项目完成后，由购买主体牵头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和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示。评估不合格者，按照政府购买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承接主体的违约责任；承接主体具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九条** 兵团财政局会同水利局加强对水利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水利部门应当加强水利公共服务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拓宽水利公共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水利公共服务标准和质量监管体系。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的绩效管理，建立由购买主体、水利公共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组成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机制，积极推行第三方评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兵团财政局、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兵团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

## 附

# 兵团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三级目录细化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三农类	水利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水文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水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取用水计量设施维修养护 水政监察设施维修养护 水库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行业、职业资格认定类	水利规划编制	水利战略规划编制 水利综合规划编制 水利发展规划编制 水利专业规划编制 水利专项规划编制
	其他	水利行业调查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及投诉调查 水利普查与水资源调查评估，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土流失调查 水能资源调查
		水利行业统计分析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
		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	水利技术标准制定（修订）
技术性服务	技术监督评估类	水利技术评审 鉴定评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 非法采砂（取土）价值鉴定
	检验检疫检	水利检验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三级目录细化	
政府履职 所需辅助 性服务	测类	检疫检测	水利监测成果质量检测	
			水利产品质量检测	
	监测服务类	水利监测服务	水文测验的辅助性工作	
			水土流失监测的辅助性工作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	
			水利扶贫监测	
	法律服务类	水利相关 法律服务	水利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和后评价	
			水利行政审批法律服务	
			水利行政检查、处罚、强制法律服务	
			水利行政复议、应诉、赔偿法律服务	
	课题研究类	水利课题研究 和社会调查	水利政策研究	
			灌溉实验课题研究	
	审计服务类	水利相关财务 会计审计服务	中央水利财政资金资产审计、检查	
	监督检查类	水利监督检查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稽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 检查的辅助性工作	
			打击非法采砂执行辅助性服务	
			农村水利水电监督检查辅助性工作	
	评估类	水利项目 评审评估	水利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水利工程项目评估	
			水利资产评估	
			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评定及评估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后评价	
	绩效评价类	水利绩效评价	水利预算绩效评价	
	技术业务 培训类	水利技术 业务培训	水利培训	
	机关信息 系统建设 与维护	水利信息系统 开发与维护	水利信息系统开发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其他事项		水利宣传	
			档案数字化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兵团审计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

2020年8月17日印发